

# “一站两员三平台” 绘就解纷新“枫”景

## ——阳原县创新解纷模式走出基层治理新路径

□ 刘文利

前不久，阳原县大田洼乡某村村民霍某骑电动自行车出行，出于好心无偿搭载同村杜某，车辆因路况问题侧翻致杜某受伤，产生1180元医疗费。杜某要求霍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3000元，霍某以无偿好意搭载为由拒绝赔偿。双方协商无果，杜某通过扫描“燕赵平安”二维码上报纠纷信息至县综治中心，县综治中心按流程推送到乡综治中心，乡综治中心受理后，立即启动联动处置机制，乡政法委员组织司法所、公安派出所等调解力量先期开展调处，在调解未果情况下上报县综治中心。

阳原县综治中心核实现实纠纷细节与双方诉求后，组织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研判，依托县乡村三级视联网系统，开展了线上“面对面”调解。在县、乡、村三级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协议，握手言和。霍某和杜某重修旧好后，逢人便说：“多亏大家帮我们化解了矛盾并让我们受到了教育，现在我们两家人是亲上加亲了！”

霍某与杜某的一席话，说出了阳原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心声。今年以来，阳原县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根本遵循，创新探索乡镇“一站两员三平台”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该机制中，“一站”就是以“一站式服务”为核心枢纽，“两员”就是以“乡镇政法委员+人民调解员”为双轮驱动，“三平台”就是联动三大数字平台，构建线上线下深

度融合的矛盾化解新生态，全力实现“矛盾早发现、群众少跑腿、大事不出镇”的工作目标，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基层治理新路。

### ● 建强“一站式”枢纽 激活矛盾调处中枢动能

“之前我们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经过多年的运行，逐渐显现出调解力量分散、处置质效不高、群众办事不便等一系列问题，已经跟不上新形势新要求，急需探索一种新的机制，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阳原大地焕发勃勃生机。”谈及“一站两员三平台”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设立的初衷，阳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东如是说。

工作中，阳原县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调处理念，构建“功能集聚、人员整合、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全县14个乡镇依托综治中心建成“一站式”调处枢纽，实现矛盾“集中办”、纠纷“一揽子解”。

该县整合“1+N”调处力量，以乡镇综治中心为核心指挥枢纽，联动N个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协同参与，集成受理、转办、调处、咨询“四大功能”，分设部门工位，建立定岗值守、会商研判、调处指挥、应急调度、推演复盘“五大机制”，实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挥全链条覆盖。

他们规范工作流程，结合实际职能，建立首办负责、案件交办、限时办理、定期上报、联动处置“五项闭环制

度”，形成“集中受理—统一调度—高效处置”全流程模式，破解矛盾多头受理、分散处置难题，14个乡镇实现工作职责、流程、模板“三统一”。

他们强化网格支撑，将基层“三长”（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所长）、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全部纳入矛盾排查网格，强化网格长职责，推动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

### ● 强化“两员”配备 筑牢矛盾调处主动防线

“在矛盾纠纷的调处过程中，村、镇两级调解组织和工作人员不等不靠、主动作为，让矛盾迅速得以化解，这是‘一站两员三平台’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到实处的一个缩影。”阳原县委常委、政法委员孙秀军深有体会地说。在机制建设过程中，阳原县委政法委员引领作用，配齐配强乡镇政法委员与人民调解员，依托群众力量和智慧破解基层矛盾，牢牢把握调处工作主动权。

他们充分发挥政法委员统筹作用。政法委员担任乡镇综治中心主任，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网格平台、微信工作群实时掌握辖区矛盾纠纷动态，协调相关部门常驻、轮驻，推动各职能部门协同调处。

他们着力提升人民调解员履职能力，在14个乡镇及重点行业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32名，作为基层调处主力军，吸纳“两代表一委员”、离退休干

部、村“两委”干部组成342人的兼职调解员队伍。县委政法委、司法局定期召开调度会、座谈会，编印《阳原县人民调解员风采录》《人民调解员调解法汇编》，开展业务培训。在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付丙贵的带动下，涌现出一批优秀调解员，队伍力量持续壮大。

他们大力健全管理激励机制，制定了《阳原县“一站两员三平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管理办法》，完善了《阳原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细化了乡镇政法委员履职事项清单，健全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机制，抓实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完善人民调解员“基本工资+以案定补”薪酬体系，成立“丙贵、春雨、春瑞”品牌调解协会，推广“丙贵金牌调解+”典型做法，提升调解员内驱动力与调解质效。

### ● 融合“三平台”力量 打造矛盾调处科技样板

该县践行“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理念，以科技赋能矛盾调处，搭建三大数字平台，全力打造“网上枫桥”工作样板。

他们搭建的三大平台为：乡镇“云调解”微信工作群，实现一般纠纷在微信群“快速响应、线上办结”；县级“远程问诊”调处中心，依托县乡村三级视联网系统，实现线上“面对面”调解，多部门联合“会诊”，让群众“少跑

路、快办事”；深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实践应用，通过“燕赵平安”二维码前端采集，提升矛盾纠纷“登记—交办—处置—督办—反馈”全流程闭环服务水平，实现矛盾纠纷“码上办”。

目前在阳原县，镇、村两级干部都加入了“云调解”微信工作群，除了在群里及时掌握矛盾纠纷动态，组织力量参与调解，广大干部还交流工作体会，学习先进经验，“云调解”微信工作群已经成为基层干部和民调员们开展工作的“法宝”。

他们利用数字技术构筑治理“智慧脑”。以乡镇为单元（由政法委员任管理员，人民调解员、“两所一庭”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村级网格员为成员）建立“云调解”微信工作群，村级摸排的一般纠纷可通过群内快速响应、线上办结，复杂纠纷及时上传乡级群，打通“有事网上呼、小事网中调”的治理“经络”。目前，全县已组建微信工作群15个，在线人数达653人。

在这一套“组合拳”的综合施治下，阳原县基层矛盾纠纷调处成效显著提升。今年以来，该县通过“云调解”快速处理村居纠纷85件，依托视联网“远程问诊”调处复杂纠纷17件，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化解纠纷91件，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矛盾处理周期明显缩短。乡镇综治中心处置矛盾纠纷270件，同比增长18%，基层“吸附”矛盾能力持续增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目标逐步落地。

## 货车路上抛锚 民警暖心相助

本报讯（郑华颖）12月17日，京港澳高速出现一幕暖心场景。司机闫某驾驶的小货车行驶途中突发故障抛锚。高速交警赵志大队巡逻民警及时伸出援手，不仅护送闫某借取工具，还协助更换备胎、排查安全隐患，解了司机燃眉之急。

当日，司机闫某驾驶小货车沿京港澳高速由高碑店前往邯郸，行驶至272公里处时，车辆突然出现

故障，无法继续前行，闫某只能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下车检查后，闫某发现车辆需要更换备胎，可令他焦急的是，随车并未携带换胎工具，无法自行更换。眼看天色渐晚，过往车辆络绎不绝，闫某情急之下，决定步行前往一公里外的服务区借工具。

这时，正在该路段开展日常巡逻工作的民警张雅轩等人发现应急车道附近有行人步行，立

即警觉起来。考虑到高速公路上车流量大、车速快，行人步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张雅轩迅速停车上前，询问闫某步行的原因。

在得知原委后，张雅轩当即驱车将闫某送至石家庄东服务区修车点，顺利借到了换胎工具。

随后，民警又驱车将闫某安全送回停车处。为进一步保障闫某更换备胎期间的道路通行安全，张

雅轩驾车护送闫某将车驶入安全停车港湾，并协助闫某按规定摆放好三角警示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看到闫某独自一人更换备胎，操作起来较为吃力后，张雅轩主动协助，快速帮闫某更换好了备胎，及时消除了该路段的道路安全隐患。

备胎更换完毕，临行前，闫某紧紧握住张雅轩的手，对其热心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 临西县检察院推动 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

### 增强未成年人 法治意识自护能力

□ 宋纯瑾 宗明珠 张天帅

今年以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以“党建引领业务，品牌赋能发展”为主线，创新打造“玉兰花开，临检护未”特色党建品牌，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党的建设同频共振，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党建业务融合新路径。

深植红色土壤，筑牢品牌根基。该党支部充分挖掘临西本地红色资源，与吕玉兰纪念馆建立长期共建机制，将纪念馆打造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及观护帮教基地。他们定期组织党员干部与涉案未成年人参观学习，通过讲述吕玉兰同志先进事迹，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融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全过程，使红色基因成为党建品牌的精神内核。

实施多元联动，拓展品牌效应。该党支部坚持“走出去”战略，与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大白哥哥护航中心”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两地通过党建经验交流、未检案例研讨、资源共享等方式，共同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模式。这一跨省合作不仅打破了地域限制，也为冀鲁交界地区的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全面的司法保

护。组建专业队伍，提升服务精度。该党支部选拔优秀青年干警组建“玉兰花开”法治宣讲队，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发“订单式”普法课程，深入校园开展精准普法。宣讲队已开展活动10余场，覆盖师生3000余人，将法律知识以生动形式传递给青少年，有效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

深化理论探索，赋能品牌发展。该党支部鼓励干警结合实践开展理论研究，撰写的《检察机关参与专门学校法治教育的制度完善》一文荣获省级奖项。理论与实践探索相互促进，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实现了从实践到理论再到实践的良性循环。

通过品牌建设，该党支部将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推动业务发展的实际效能，品牌创建过程成为强化支部政治功能、提升党员能力的过程，而未检工作的每一项进步又进一步彰显了党建的引领作用。如今，“玉兰花开”已成为临西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亮丽名片，展现了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

职工与上级争执后离岗引纠纷

## 法院查清事实依法判决

本报讯（王倩 温晓）因与上级争执后离岗、未办正式离职手续，职工与其所在通信公司就工资支付及经济补偿问题对簿法庭。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刘某在某通信公司工作。2024年3月，刘某与上级领导发生争执，此后便不再到岗工作，并通过微信对工作事宜进行了交接，但一直未办理正式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后刘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通信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等。某通信公司表示并未辞退刘某，是刘某擅自旷工后主动离职，故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仲裁机构作出裁决：某通信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1万余元。刘某不服裁决结果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双方均未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但对工作交接事宜已通过微信聊天方式进行协商。某通信公司先通过微信向刘某作出工作交接通知，刘某按照通知要求向同事发送交接清单；另某通信公司为刘某缴纳社保至2024年3月，此后未再缴纳，工资发放至2024年1月，2024年2月及3月工资未发放。综合以上事实，法院认定刘某离职系通信公司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故某通信公司应当向刘某支付相应经济补偿。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通信公司支付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5万余元。某通信公司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近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在玉兰花园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活动集中宣传，以精准化、常态化普法举措推动防非反诈知识入脑入心。针对老年群体易成为非法集资侵害对象的特点，工作人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犯罪套路，提醒群众提高警惕。唐若彤 摄

## 河间市检察院多维度发力

### 以案件评查提升办案质效

□ 韩密密 张铁路

今年以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案件质量这条检察工作的“生命线”，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通过完善并构建多种机制，推动案件质量持续向好，取得较好效果。截至目前，该院办理的各类案件保持了零错案记录，得到上级检察院的肯定和社会各界高度评价。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评查制度。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案件质

量评查工作，年初制定评查计划，进一步明确评查的范围、标准、程序、结果运用等内容，为评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该院组织全体检察人员深入学习《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及相关文件精神，使干警深刻认识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规范办案的意识和自觉性。

强化评查队伍建设，提升评查能力。该院从各业务部门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组成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并定期组织评查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司

法解释、办案规范以及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等内容，不断提升评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评查能力。同时，建立评查人员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查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评查人才库进行调整和补充，确保评查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积极创新评查方式，提高评查质效。在评查方式上，该院坚持网上评查与网下评查相结合、常规抽查与重点评查相结合、专项评查与综合评查相结合。对重点案件、敏感案件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进行重点评查，针对某一时期、某一类案件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评查，定期对

各类案件进行综合评查，全面掌握案件质量情况。此外，他们还积极探索引入外部监督力量参与案件质量评查，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对部分案件进行评查，增强评查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注重评查结果运用，形成工作闭环。该院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结果通报制度，定期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对评查优秀的案件进行表彰，对存在问题的案件点名批评，并责令承办人限期整改。将评查结果与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优评奖、晋职晋级等挂钩，对评定为优秀案件承办人进行奖励，对评定为不合格案件的承办人进行诫勉谈话、扣减绩效分数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司法责任。同时，针对评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业务研讨，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实现“评查—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